

通江银耳协会文件

通耳协〔2022〕18号

通江银耳协会 关于征集《通江银耳》团体标准修改意见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通江银耳团体标准运用实效，根据国家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通江银耳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通江银耳团体标准委员会研究决定对《通江银耳》团体标准2021年版进行立项修改。按照团体标准修改程序，现面向社会和行业公开征集修改意见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修改背景

（一）《通江银耳》团体标准（T/TJYRXH001-2021）自

2021年8月16日在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以来，各会员单位积极使用。在使用过程中，部分理化指标及实验方法因检测机构暂未参数认证和检测方法认证，需相应进行调整。

(二) 部分引用国家标准调整，需更新引用标准。

(三) 按照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关于“通江银耳团体标准检查评价报告”（报告编号 QBJP-2022-BZ001）要求。

二、修改依据

按照《通江银耳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规定。

三、修改程序

按照《通江银耳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修改程序，通江银耳团体标准修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。

修改立项--征集意见--意见归集--对收集意见进行论证--形成送审稿--专家审查组会议审查--再修改--专家组再审查--通过后形成公示稿--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--平台审查--通江银耳协会在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实施公告。

四、征集时间、范围和投递方式

(一) 征集意见时间

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20日。

(二) 征集范围

1. 通江银耳团体标准委员会成员、通江银耳团体标准专家审查组成员；

2. 通江银耳协会会员、会员单位；
3. 通江银耳生产、加工、营销企业；
4. 在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该文件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。

(三) 意见投递方式

1. 各有关单位向通江银耳团体标准委员会提出修订团体标准意见，填写《通江银耳团体标准征集意见表》（见附件）。个人签实名，单位需加盖公章。

2. 征集意见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或微信，纸质版邮寄或直投送至通江银耳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（通江银耳协会）。

3. 联系人信息：李斌，电话 15228543377（微信同号）；邮箱 2374164757@qq.com；办公地址：通江县诺江镇诺江中路 543 号（通江中学对面二楼）。

附件：通江银耳团体标准征集意见表



抄 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通江银耳团体标准专家审查组成员。

（本文件对外公开）

附件：

通江银耳团体标准（T/TJYRXH001-2021）修改征集意见表

单位名称		地址	
姓名		职务/职称	
联系电话			
章条题目	修改建议	修改理由	
增加条款：			
(可另附页)			

签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